

四、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陕西平安汽车罐车检修有限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陕西平安汽车罐车检修有限公司(非联合体)参加陕西平安汽车罐车检修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的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罐车检验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汽车罐车检验技术服务(三)(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服务商)为陕西平安汽车罐车检修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

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陕西平安汽车罐车检修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3年05月17日

招标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的(项目名称)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罐车检验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汽车罐车检验技术服务(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质检技术服务行业；制造商(服务商)为(企业名称)延安远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资产总额 9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 的 名 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服务商)为(企 业 名 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
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
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
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延安远翔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3 年 05 月 17 日

招标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
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
并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陕西博源石油设备检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陕西博源石油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参加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采购人名称)的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罐车检验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汽车罐车检验技术服务(一)(标的名称),属于专用设备修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服务商)为陕西博源石油设备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80万元,资产总额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

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陕西博源石油设备检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3年05月17日

招标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